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40297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97194_實施要點.pdf、0297194_申請書.odt、0297194_個人資料保護
法同意書.odt、0297194_總表 ods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4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
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文件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
至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接受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
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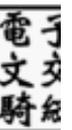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該局114年2月14日桃教高字第1140012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（餘請詳如附件實施要點）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
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，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
者），且設籍於桃園市之學生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人就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、「技職學生助學金」
及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擇一申請，並將申請資料
繳交至所屬學校，各校彙整校內申請資料後再統一繳
交至該局委辦學校（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


2、申請日期：各校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申請資料（紙本及電子資料均需繳交）：

（1）紙本資料：

甲、請各校務必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，送件時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。

乙、寄至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（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），另信封請註明臻鼎獎助學金申請。

（2）電子資料：請各校將「申請總表—excel檔」、「申請總表—逐級核章掃描pdf檔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—可編輯word檔」及「得獎/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至電子信箱zdtco@gish.tyc.edu.tw。

（3）本案申請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校需注意事項：

1、所報之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2、請協助把關所屬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之狀況。

（1）本案同年度獎助學金項目僅能擇一申請。

（2）申請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者，特殊表現項目以在學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）期間所獲最高榮譽申請，並一次為限。

3、請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
- 4、請特別留意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項推薦時，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2%進行推薦（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），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- 5、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，請分開申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類別：

(一)技職學生獎學金：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
(二)技職學生助學金：200名，每名1萬元。

(三)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：

1、國際性：

(1)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，每名（組）5萬元。

(2)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優勝或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比賽前三名，每名（組）4萬元。

2、全國性：

(1)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、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（含）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，每名（組）3萬元。

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（含）以上比賽成績第二、三名，每名（組）2萬元。

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證者（甲級），每名1萬元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局委辦學校（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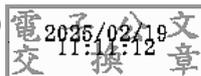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註冊組汪組長 (03) 4981464分機212。

(二)教務處陳主任 (03) 4981464分機210。

五、旨案預定於114年6月上旬於該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各校獲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代表及獲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同學出席，頒獎典禮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